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22号

当事人：天津津福隆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MAC08U0D0E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贵富道1号101

法定代表人：林建青

2023年2月24日，我局接投诉称，消费者2月22日在名为“金福龙”的超市内购买了1袋“统一红烧牛肉面”（生产日期：20220801，保质期：6个月）和1支“金锣鸡肉肠”（生产日期：20220818，保质期：6个月），食品已过期，望赔偿处理。 接投诉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月27日对当事人天津津福隆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其场所内待售的17袋“统一大面饼红烧牛肉面”（规格：136g/袋，生产日期：20220801，保质期：6个月）和9袋“统一大面饼香辣牛肉面”（规格：135g/袋，生产日期：20220822，保质期：6个月）均已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同时对于现场未发现“金锣鸡肉肠”产品，当事人认可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表示售出的1支金锣鸡肉肠（60g/支；生产日期20220818，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超过保质期的26袋方便面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普强制〔2023〕3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2年9月15日从鑫悦顺商贸有限公司分别购进1箱“统一大面饼红烧牛肉面”（24袋；规格：136g/袋；生产日期：2022080；保质期：6个月；购进价格：2.4元/袋）和1箱“统一大面饼香辣牛肉面”（24袋；规格：135g/袋；生产日期：20220822；保质期：6个月；购进价格：2.4元/袋）置于店内销售，售价均为2.9元/袋；并于2022年9月19日从天津市鸿煊商贸有限公司购进1件“金锣鸡肉肠”（50支；60g/支；生产日期20220818；保质期6个月；购进价格：0.8元/支）同样置于店内销售，售价为1.0元/支。2023年2月27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场所内待售的17袋红烧牛肉面和9袋香辣牛肉面已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对于现场未发现金锣鸡肉肠产品当事人认可售出给投诉人时已过期，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构成要件。通过查询记录，自保质期满之日至执法人员检查期间当事人售出2袋红烧牛肉面、3袋香辣牛肉面和1支金锣鸡肉肠。本案货值金额90.9元，违法所得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林建青身份证复印件；2第一次现场笔录（2023年2月27日）、现场照片；3.对法定代表人林建青的询问笔录；4.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5.第二次现场笔录（2023年2月28日）；6.当事人提供的过期食品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复印件；7.投诉人提供的购买产品照片。

本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2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提供材料，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26袋统一方便面；2.没收违法所得2.7元；3.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